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仁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8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仁祥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蕭仁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同，足認其本身具有特別惡性，且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，亦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情形，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

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(偵卷第7頁)，及本案犯罪手段為徒手竊取、竊取之機車已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機車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(偵卷第37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  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856號

被 告 蕭仁祥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 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  
號2樓  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羈 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蕭仁祥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  
第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執行  
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6月23日晚間8時許，行經桃  
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鄧宥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  
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  
於竊盜之犯意，持該車鑰匙發動電門，徒手竊取上開機車，  
得手後供已代步之用。嗣經鄧宥恩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  
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鄧宥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仁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宥恩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臺  
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  
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、監視器影像截圖  
與現場照片共7張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  
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查被告  
02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  
03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  
0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罪質相同，請參  
05 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  
06 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機車，已  
07 由告訴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  
08 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
13 檢 察 官 呂象吾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6 書 記 官 姚柏璋